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建筑与交通工程学院文件

建交【2022】19号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建筑与交通工程学院 学科交叉创新课题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建筑与交通工程学院学科交叉创新课题（以下称“交叉课题”）的宗旨是：依托广西智慧交通重点实验室、广西智慧建筑与人居环境工程研究中心等平台，通过项目资助方式推动交通运输工程、土木工程与电子信息类学科交叉融合，建立稳定的科研创新团队，提高学院科研水平和学科竞争力。

第二章 项目申报

第二条 学院每年根据经费预算公布课题申请通知，申请人须于规定时间内提交课题申报书。

第三条 课题按照与交通、土木与电子信息交叉自主命题申报。

第四条 申请人必须是学院在职教职工，申请的项目必须与校内或校外电子信息类学科研究人员联合申报。

第五条 实施人员限项制度，申请人每年仅限申报 1 项，主持在研项目最多不超过 1 项，参与在研项目最多不超过 2 项。

第六条 优先资助未获得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青年教职工，优先资助预期能够取得较多研究成果项目，优先资助原始创新、交叉应用和以攻关为目的技术研发类课题。

第七条 已获其他资助课题雷同或近似研究内容的课题不予支持。

第三章 项目经费与资助年限

第八条 交叉课题每年立项不超过 10 项，资助额度一般为 5-8 万元/项；项目立项后下拨经费的 50%，中期检查合格后再下拨经费的 50%。

第九条 项目的研究期限一般为 2 年，特别优秀或可望取得重大研究成果的课题，可适当延长研究期限一年，还可以申请追加 2-5 万元的研究经费。

第四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十条 交叉课题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及管理，包括项目的申报、评审、检查、评估、结题等工作。

第十一条 交叉课题实施必须严格按照申请书要求进行。因特殊原因需对项目研究目标、研究内容、研究计划、课题组主要成员等作调整、或终止项目实施时，必须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学术委员会审批，未经批准项目负责人不得擅自调整、变更或终止项目的执行。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工作变动调离学校，停止项目资助，并收回剩余项目经费。

第十三条 学院对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中期检查。项目负责人应按检查要求提交进展报告及相关成果证明材料。对不报送进展报告或工作无进展、经费使用不当的项目，缓拨下期经费，并限期纠正。逾期不纠正、不补报的项目终止资助。

第五章 项目经费的使用与管理

第十四条 项目经费使用按学校和学院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执行。项目负责人应本着实事求是、精打细算的原则，在研究计划中做好资助经费预算。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严格按照学校学科建设经费的开支范围和标准，按规定时间内支出经费，不得外拨项目经费。

第六章 项目结题

第十六条 项目成果以科技报告、论文、专著、专利、人才培养、国际交流、学术贡献等形式为主。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论文分类表（桂电人〔2017〕42号文件附表7）中的A-E类论文不少于2篇，其中A-C类论文不少于1篇。根据项目开展实际情况，注重加强人才培养、学术交流，积极出版专著、申请专利等。

第十七条 在研究工作结束后的一个月內，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结题报告并进行验收，提交的材料包括：

1. 研究工作总结及研究报告；
2. 发表学术论文及著作的复印件；

3. 专利与获奖成果证书复印件；
4. 获得国家、省部级及市厅级项目的批文（如有须提供）。
5. 其他相关成果

第十八条 交叉课题负责人因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结题的，应提前三个月向学院提出延期申请，且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

第十九条 由交叉课题资助获得的研究成果，发表的研究成果第一完成单位须标注“广西智慧交通重点实验室，英文：Guangxi Key Laboratory of ITS (Guilin University of Electronic Technology)”或“广西智慧建筑与人居环境工程研究中心，英文：Guangxi Intelligent Building and Living Environment Engineering Research Center (Guilin University of Electronic Technology)，未标注（或标注不规范）的，验收时不计入研究成果

第二十条 对于未能按时完成结题的申请人，自结题之日起，暂停其2年内申报建筑与交通工程学院学科交叉创新课题的资格。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建筑与交通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正式公布之日起实施。

建筑与交通工程学院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五日